**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**

二年期

**互助共好類補助契約書(稿)**

國立○○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補助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○○○計畫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內容、經費詳如附件（**包含計畫書、授權同意書等**），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確實履行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間

 **自中華民國ΟΟ年Ο月Ο日起至ΟΟ年十一月三十日止**。

第三條 經費與付款方式

1. 甲方○○年至○○年共補助經費為新臺幣○○元整(○○年為新臺幣○○元整、○○年為新臺幣○○元整) ，乙方配合款為新臺幣○○元整。

二、補助款項分四期撥付乙方：

**（一）第一期款**：**新臺幣**○○**元**（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），由乙方檢送修正計畫書、補助契約書(一式六份需用印，並註明配合款)、授權同意書、經費分配暨預定工作進度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（二）**第二期款：新臺幣**○○**元**（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）。乙方應於中華民國○○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(含電子檔)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、執行過程相關照片之原始檔案一份、執行經費明細表(含乙方配合款之分擔比例)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。

**（三）第三期款**：**新臺幣**○○**元**（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），乙方應於中華民國○○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第二年修正計畫書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之報表資料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（四）**第四期款：新臺幣**○○**元**（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）。乙方應於中華民國○○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(含全案電子檔)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、執行過程相關照片之原始檔案一份、執行經費明細表(含乙方配合款之分擔比例)及第四期款領據等文件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。

第四條　核銷相關事宜

1. 依「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(捐)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」規定，計畫之原始憑證由乙方就地保管，憑證保管、留存、查核、銷毀等各項事宜，應依前述須知規定辦理。
2.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乙方應按規定扣繳，於送甲方核銷時應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。
3.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留存保管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。
4. 乙方辦理經費結報時，除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，補助經費非獲甲方同意，應於當年度依規定核銷，不得保留。

第五條　契約之變更

1. 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後變更。
2. 跨年度之計畫，第二年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，甲方保留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權利。
3. 跨年度計畫第一年年度終了時，甲方將檢視乙方各工作項目及相關績效指標(含個別指標及共同指標)達成狀況，據以維持或減少(以協議書方式修訂之)第二年補助經費額度；另倘經檢討評分結果70分以下者，甲方得取消乙方補助資格。

第六條 履約期間之展延

 契約履行期間，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，乙方應於事由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，經甲方核准書面同意後始能展延辦理，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第七條 履約遲延

1. 除前條履約期間展延之情形外，乙方應於○○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執行，並檢送相關資料供甲方辦理審查核銷，乙方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，每逾一日，甲方得扣除本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三，計算逾期違約金；乙方如至十二月二十日仍未提交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後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後，應返還已受領之經費。
2. 乙方無法如期完成計畫內容時，甲方得將遲延情節納入考評，並為未來提案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法律責任

1.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2.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所生之損害，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於賠償後，得對乙方求償。

第九條 著作權之授權

1. 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受補助單位並同意對本部、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2.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，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，本部將輔導受補助單位，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，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，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；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（不含預覽縮圖）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 3.0 TW+)對外釋出，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(digital object)則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-NC 3.0 TW+)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，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侵權責任

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　文宣事宜

1. 乙方於本活動計畫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，應明列文化部及甲方為指導單位，並於顯著位置以文化部及甲方部徽、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載明。
2. 乙方須登入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填寫組織、社區基本資料及上傳補助案之成果，並於成果報告提交時，列為附件資料。
3. 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，作為撥款核銷之依據，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。
4. 本次補助項目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，應標示「廣告」（例如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）。

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

1.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，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應經甲方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，並應將甲方已撥付款項之超額部份無息返還予甲方。
2.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、停止撥付補助款，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3. 終止契約，得為一部分或全部。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書送交甲方。
4. 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對計畫經費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十三條　爭議處理

 本契約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爭議，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其他

1.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者，甲方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列為甲方考評之參考。
2. 個資保護：乙方為執行本計畫，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，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）向乙方求償。
3. 乙方執行本案涉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雙方協議並訂定變更契約協議書。
5. 本契約一式六份。正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四份，供甲方辦理撥款、核銷及存檔之用。
6.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，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。

立契約人：

 甲方：國立○○生活美學館

 代表人：

 地 址：

 乙方：

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